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2,645,59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767,12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9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878,46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398,6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97,67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645,480,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95,921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6,139,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70%；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83,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9%；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6,139,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70%；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83,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9%；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6,108,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9%；

279,483,8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41%；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52,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1%；279,483,8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66,108,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9%；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

119,152,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1%；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311,1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55,3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6,104,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7%；

279,456,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1%；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48,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1%；279,456,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31%；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342,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86,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45,342,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86,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66,165,808股）

879,180,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

24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90,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24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通过现场参观交流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方式：现场参观

参会机构名称：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功锋、青岛水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云飞、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亚东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回复概要

问题一：近期股票市场暴跌，公司的投资价值已经体现，实际控制人问题如何解决，是否有相应的方案？

答：公司一直在积极的筹划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在逐步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集团公司以及各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如既往地有序进行。

作为一家成立三十余年的钢制车轮生产企业，也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钢制车轮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形成了长期有效的运转模式和长远稳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仿铝车轮、乘用车车轮、新能源汽车车轮、商用车无内胎轻量化车轮等多种类型，服务于汽车制造商以及汽车维修售后市场，并且产品远销至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包括龙口、唐山、威宁在内的三大钢制车轮生产基地，形成了全国战略布局。同时，作为多家国内外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兴民智通还积极参与到主机同步开发设计中。

问题二：贵公司作为国内钢圈龙头企业，近期商用车市场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是否能有扭亏预期？

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向行业通报的汽车产销数据来看，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商用车市场整体相比2022年有逐步回暖的迹象，产销回归400万辆。

目前公司钢圈产销情况稳中向好，争取实现2024年主营业务扭亏为盈。

问题三：贵公司车联网项目是否扩展份额，目前与市场上哪些公司合作？

答：公司的车联网业务主要集中在兴民智通的控股子公司九五智驾。车联网服务运营是九五智驾的传统主业，公司成立初期以服务各合资汽车品牌为主，近年来公司将服务优势扩展到更多车企品牌和车型，在服务产品方面新开拓了公司智能网联云平台、智能座舱开发等业务板块。

目前九五智驾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南纳新思智行、福特、保时捷、北汽等企业。

问题四：贵公司子公司英泰斯特在产品创新上做得很好，5G T-BOX产品批量量产、流媒体后视镜和数字钥匙产品实现前装量产、智能穿戴产品实现高端车型配套；推出面向L3级自动驾驶的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感知终端P-BOX和道路试验领域业内领先的新一代旗舰产品INS-7201V；未来规划新产品是什么？是否有新的市场拓展计划？

答：英泰斯特一直将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270人的研发团队，在硬件生产、软件开发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

产品方面，车载智能终端T-BOX一直是英泰斯特的核心产品，服务于北汽、福田、吉利、长安、哪吒等国内知名汽车品牌，近年来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发挥技术优势，自研开发前装车载卫星通讯终端S-BOX和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硬件终端B-BOX产品，该两项产品分别在近期获得车企客户、电池企业客户定点；公司多年来的智能网联业务布局也将逐渐显现成果，路端及车端硬件生产、云控平台等业务将随着智能网联示范区建设以及无人驾驶道路测试等需求增加而实现价值落地。

问题五：贵公司对子公司英泰斯特未来在资本市场的规划是什么？是否有IPO计划？

答：自入股以来，我司坚持为英泰斯特赋能，在制造业转型升级、车企客户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英泰斯特多年来积淀了突出技术研发能力和硬件生产能力，但资本市场的规划还需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及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判，我司将一如既往的支持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

问题六：贵公司旗下九五智驾产业规划如何？有没有新的业务方向，后续规划如何？

答：九五智驾作为传统车联网企业，具有稳定的车联网服务能力和客户基础。2023年，九五智驾的董事会及高管均有所调整，目前由兴民智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九五智驾董事长、总经理，以期带领九五智驾在发挥车联网传统优势的同时，增加与各品牌的合作深度，提升研发实力，后续具体的工作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

问题七：贵公司参股的蓝海银行今年有8亿的利润，是否有分红计划？

答：蓝海银行的累计利润已达17亿，经营一直比较稳定，不排除有分红的可能性，蓝海银行分红对公司的现金流有较好的补充。

问题八：贵公司参股的广联赛讯作为汽车后市场的标杆企业，上市是否有进展？公司效益如何？上市后预计对贵公司的财务影响如何？

答：广联赛讯已于2023年在港交所报送IPO材料，目前还在审核中，具体进度可以关注公司的公告，如果其能顺利上市，预计会对公司产生比较明显的正向影响。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共同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胡维兵	720,000	0.011%
刘峥	720,000	0.011%
沈积慧	64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陈乐奇	0	0.000%

注：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上述人员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相关股份权益获得还需满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方能实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34,500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88,4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7日，浙江爱康光电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爱康光电向稠州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在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向稠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7,450.39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34,500万元。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丽都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都”）开展贸易业务，杭州丽都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杭州丽都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84,48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88,4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慰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8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48,266.84	249,098.00
	净资产	102,336.10	109,490.93
	营业收入	231,536.36	240,032.19
	净利润	7,188.51	-845.1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8,756.13	485,916.39
	净资产	122,783.68	125,373.72
	营业收入	385,583.85	360,032.91
	净利润	-14,621.48	2,590.0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4年2月7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在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向稠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近日，公司与杭州丽都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在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向稠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丽都进行贸易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浙江爱康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1.4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70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7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8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4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6,769	41.40
王青运	-	0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基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30%，并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81,123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23.31%的股份。

3、李振平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李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李振平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李振平先生个人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